

关于对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275 号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向你公司再次发送《关注函》，对你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方案及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公告》予以关注，要求你公司进一步就你公司实际控制人龙学勤通过鼎龙矿业或其他公司控制或持有相关矿业公司情况是否违反同业竞争承诺、龙学勤与交易对手方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承诺变更事项股东大会表决的其他关系等问题予以充分核查并回复。

截止目前，你公司尚未回复上述关注函，请你公司在 2022 年 6 月 2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6月14日